

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校党组字〔2024〕17号



关于公布2024年校级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学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安排，经各基层党组织推荐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、结果公示，遴选产生6个2024年校级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）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周期为1年，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。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。

一、认真抓好建设

各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围绕建设目标，紧扣建设任务，对照建设标准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创建平台载体，创立典型示范，扎实开展建设工作，认真筹备创建国家级、省级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国家级、省级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强国行”专项行动团队。

各二级党组织党委要加强工作制度，健全建设机制，落实条件保障，做好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经验总结、成果运用等工作。党委组织部以入院指导、专题培训、实地督查、宣传推广等方式推动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，并在党委组织部网站、“新医组工”公众号平台，动态展现建设过程，重点展映建设案例，全面展示建设成效，示范带动全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。

二、加强管理考核

（一）中期考核

党委组织部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，2025年6月对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进行中期考核，各工作室需提交中期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。

（二）结项验收

2025年12月进行结项验收，各工作室需提交建设期满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。创建成果原则上不少于“两个一”，即在体制机制、经验举措、方法办法上形成一套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

验，汇编一本建设成果资料。建设成果优秀的单位将推荐参加全国和全省同类项目评选，有关成果在全校范围内宣传展示、推广应用。

三、严格经费管理

建设周期内，学校给予校级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 10000 元。各工作室要按照“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、规范高效”的原则合理使用经费，不得用于与工作室建设无关的支出。

附件：新乡医学院 2024 年校级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

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